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136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，鑒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已將大法官任期修訂為八年，司法院組織法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未修正。故修正之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民國九十四年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並不得連任。但並為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，不受任期之保障。」而司法院組織法條文第五條第二項「大法官之任期，每屆為九年。民國九十二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，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。」未隨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而修改，故有修正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

連署人：管碧玲	李應元	許添財	何欣純	蔡其昌
鄭麗君	段宜康	李昆澤	林岱樺	姚文智
陳歐珀	黃偉哲	蕭美琴	李俊侶	林佳龍
楊 曜	葉宜津	薛 凌	魏明谷	

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</p> <p>大法官之任期，每屆為八年。民國九十二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，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。</p> <p>大法官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，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，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。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，除法官轉任者外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</p> <p>大法官之任期，每屆為九年。民國九十二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，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。</p> <p>大法官出缺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，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，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。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就任之大法官，除法官轉任者外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民國九十四年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並不得連任。但並為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官，不受任期之保障。」而司法院組織法條文第五條第二項「大法官之任期，每屆為九年。民國九十二年起總統提名任命之大法官，其任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。」未隨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而修改，故有修正之必要。</p>